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八）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重大合同订立、委托理财、资产租赁等交易事项；</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八）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的重大合同订立、委托理财、资产租赁等交易事项；</p> <p>新增第（十二）款，原该条项下（十二）至（二</p>

	<p>十) 款的变化顺延, 新增内容为:</p> <p>(十二) 审议批准单笔或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七) 公司拟与关联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七) 公司拟与关联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金额在 300 万元—3,000 万元之间,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p> <p>(十)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30%之间的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50%之间的重大合同订立事项(除出售、购买重大资产和担保外事项);</p> <p>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p> <p>(十)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30%之间的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50%之间的重大合同订立事项(除出售、购买重大资产和担保外事项);</p> <p>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p>

<p>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50% 以内，且超过 2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p> <p>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50% 以内且超过 1 亿元以上的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p> <p>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50% 以内且超过 2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租赁事项（除出售、购买重大资产和担保外事项）；</p> <p>（十四）批准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p>	<p>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内的对外投资；</p> <p>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50% 之间的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p> <p>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50% 之间的资产租赁事项；</p> <p>（十四）批准单笔或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2000 万元之间的对外捐赠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三条</p> <p>执行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权限以外的对外投资、融资、委托理财、资产租赁等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三条</p> <p>执行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出售或购买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重大合同订立、委托理财、资产租赁、贷款及对外捐赠等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在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七）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决策权限以外的日常经营合同、资产租</p>	<p>删除第一百三十八条第（六）款，原该条项下（六）至（九）款的变化顺延。</p> <p>（六）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决策权限以外的日常经营合同等事项；</p>

赁等事项;	
-------	--

除上述条款外，本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章程中增加条款或删除条款后，其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